

上海师范大学环境与地理科学学院

2019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细则

根据《上海师范大学转专业实施办法》（2017 年 6 月修订），环境与地理科学学院（下简称环地学院）制定 2019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细则，如下：

第一条 转专业的所有工作必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准予转入的学生人数一般控制在当年招生总人数的 5% 以内，即地理科学类 4 人、地理科学（师范）2 人、环境工程 3 人，共 9 人。

第二条 报考条件

- 一、上海师范大学 2018 年入学的学生。
- 二、报考人需完成通识教育必修课程（包括政治理论课、外语、计算机、体育、军事等课程）2 门及以上，获得相应学分。
- 三、身体健康。

第三条 环地学院原则上不受理以下情况的学生提出转入申请：

- 一、处于休学、保留学籍或者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的；
- 二、凡进入第二学年及以上年级学习的；
- 三、凡有考试违纪或作弊行为的。

第四条 报考流程

一、网上报名。有申请意向的学生在网上填写报考申请，时间预计在本学期第 8-9 周。

二、学院审核。环地学院进行资格审核，申请人需提供学生证、原院系出具的成绩单等文件。时间预计在本学期第 10 周。

三、考试录取。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两个部分。申请人在学校安排的统一时间内参加转专业考试，之后参加环地学院的面试。按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直

四、公示名单。环地学院公布考核合格名单。该名单经校院审核通过后，在学校范围内公示。时间预计在本学期第 15 周。

五、审批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领导批准，并在教务处网页上公布最终录取名单。

第五条 转专业后续工作

一、被录取的学生下学期开学后到环地学院报到注册，并按照环地学院的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二、被录取的学生在下学期开学一周内可向环地学院提出申请放弃转专业，环地学院审批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校领导批准后允许回原学院继续学习。

三、转入环地学院的学生，须按照环地学院相应专业的培养方案进行学习，补齐所有课程，原专业所修课程若未列入新培养方案内的可抵充专业拓展课程计划，达到该专业授予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各项条件，才能授予相关证书。

第六条 其它

有意申请转入环地学院各专业的学生务必慎重考虑并先行了解各专业的培养方案。如因转专业而引起成绩下降、学习不适应、乃至在有效学习年限内不能毕业或不能授予学士学位，责任自负。